

关于《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 实施细则》的补充修改说明

根据《福建师范大学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奖励办法》（闽师办〔2023〕3号）《福建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规定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对《关于印发〈体育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〉等2个文件的通知》（师大体科〔2025〕1号）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修改。

一、针对“高水平创新创业竞赛”加分：将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、“创青春”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（以及由我院为申报单位的其他校II类赛事）列入，作者加分分值参照“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大赛”执行。

二、针对“学生干部加分标准”加分：将“党支部书记”由加5分调整为加6分，其余学生干部加分不变。

上述调整自2025-2026学年开始实行。2024-2025学年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定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体育科学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〉等2个文件的通知》（师大体科〔2025〕1号）实行。

福建师范大学体育科学学院

2025年8月31日